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持有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达集团于2016年11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5,050,101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2018年11月1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8年8月20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48%)办理了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4日。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 (二)风险应对措施

福达集团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份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触及平仓风险,福

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质押情况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进行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97,718,710股,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50,649,6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9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78%。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进行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34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专利号:第30026325号  
发明名称:锁车锁  
专利号:ZL 2016 1 0269291.3  
专利申请日:2016年04月27日  
专利权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8月07日  
发明专利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发展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35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6日、8月17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公司目前,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调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股票于2018年8月16日、8月17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6日、8月17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事项。

(二)2018年8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2018-033)》,公司总5,336,965股股票于2018年8月17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33.00%。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没有因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或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备 公告编号:临2018-065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7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与有关方面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申请的后续晚收转日为2018年10月17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进一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备 公告编号:临2018-066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未出现异常情况  
●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即2018年8月20日)下午0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7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3,448,79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0

(三)本次会议由中国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文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

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3,448,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增31.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  
2.1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297,691,74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关联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2向建设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643,448,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3向工商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445,114,17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关联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4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746,167,64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关联股东国机财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黄兴旺、吴金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见证意见。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包括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于2017年9月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17】1618号),2018年6月9日起至2018年7月8日期间,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治理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7月10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包括:1.审议通过《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转换后的本基金将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本基金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2018年8月17日)进行了基金份额转换,新的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8月10日生效。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由指数分级基金变更为指数增强型(LOP)基金,基金名称由“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场外简称由“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变更为“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LOP)”,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简称仍然为“浙商300”。现将份额转换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转换情况  
1.基金份额转换前,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的结果:

转换前基金 份额(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基金份额	转换后基金份额 数量(份)
浙商稳健	1,228,567.00	0.026292529	1,136,783.00
浙商进取	1,228,568.00	0.191470771	1,330,351.00

2.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的结果:  
转换前基金份额数量(份)

转换前基金份额数量(份)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量(份)
浙商沪深300场外份额	14,740,917.56
浙商沪深300场内份额	3,009,888.00

注: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

四、会议审议情况  
1. 登记时间: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3. 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桥边浙新宝股份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9月6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景山,孔少刚  
联系电话:0757-256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621283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桥边浙新宝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七、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序号  
1.投票代码为“362706”,投票简称为“新宝股票”。  
2.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资者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以下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性	√		
2.00	《关于修订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		
3.00				